

天弘激光厂房建设工程一期监理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天弘激光厂房建设工程已由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温岭市东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招标人为温岭市东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一期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71506.11 m²（根据 DB 33/T 1152-2018 及浙自然资发 2019-34 计）。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0910.75 m²，地下建筑面积 595.36 m²。由 1#车间、4#办公综合楼、5#门卫、6#垃圾房工程组成。1#车间为框架结构，檐高 16.33m，地上 2 层，建筑面积 61576.46 m²，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595.36 m²；4#办公综合楼为框架结构，檐高 21.03m，地上 5 层，建筑面积 9193.13 m²；5#门卫为框架结构，檐高 4.23m，地上 1 层，建筑面积 80.4 m²；6#垃圾房为框架结构，檐高 3.63m，地上 1 层，建筑面积 60.76 m²。

2.2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包括现场“三通一平”、临设、土建（含桩基）、安装等所有工程的监理服务，包括从施工准备阶段、实施阶段至保修阶段，包括所有建设工程的监理服务和与工程有关分项的监理和资料汇总整理。

2.3 监理服务期限：监理服务期自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须具备：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本次招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3 本次招标项目其他监理人员要求（总监不得兼任）：房屋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至少 1 人，要求为已取得监理工程师证书及以上资格；房屋建筑专业监理员基本要求至少 2 人，持有监理员岗位证书及以上资格；安装专业监理员基本要求至少 1 人，持有监理员岗位证书及以上资格。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下同）或登录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2 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请各投标人关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的答疑公告，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为全过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1年9月26日14时30分前上传至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5.2 逾期上传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上传至指定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与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7、其他事项

7.1 投标人未在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注册验证的，应先申办注册验证手续，具体办理要求请登录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平台注册验证操作手册”中查询（或电话咨询0576-86109764）。

7.2 本项目为全过程电子招投标，参加投标企业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且CA数字证书必须与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各自公司绑定，否则无法制作、上传、解密电子投标

文件。CA数字证书办理详见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CA数字证书与电子签章办事指南”，或者联系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0878-198，服务qq：2330352291、2629667924。

7.3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宁波杰瑞开发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V2.0（20200330）】”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可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中下载。宁波杰瑞技术支持：18067100830。

7.4 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温岭市九龙大道 555 号。

8、联系方式

招标人：	温岭市东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温岭经济开发区东部新区松航路 1 号	地址：	温岭市服务业大厦 8 楼
联系人：	颜小杰	联系人：	叶盼雪
电话：	0576-86680705	电话：	0576-86109226
		传真：	0576-86087802